

$$\begin{array}{l}
 \text{资产} = 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所有者权益} = 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资本} \\ + \\ \text{公积金(准备金)} \\ + \\ \text{未分配利润(留存收益)} \\ + \\ \text{资本保全调整额} \end{array} \right. \\ + \\ \text{负 债} \end{array} \right.
 \end{array}$$

那么,上述三种说法,哪一种最为恰当呢?我认为第三种,理由如下:

首先,作为概念,其含义必须对其他任何概念具有排它性。如一个概念的含义,可用现成的另一个概念完全替代,那这个概念就失去了存在的理论价值。依此原则判断,第一种资本概念,可用资金同样概括;第二种资本概念,已与所有者权益概念含义重复。而第三种资本概念,在目前的基本理论框架内,尚找不到含义重复的名词,故有独立存在的理论价值。

其次,资本的这种限定含义,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践要求相适应。按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议,企业将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,成为享有民事权利、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,而出资者只对企业享有资产受益、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,企业破产,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。这是我们把资本概念限定为

第三种含义的理论依据。

再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我国公司的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。同时明确:有限责任公司,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;股份有限公司,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,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。这样一种“资本经营有限责任制度”,必须在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中得到充分体现,并在运作上提供保障。我国的财务会计必须建立相应的专门概念来满足这种需要。资本概念,恰好完满地实现了这一目标。因此,把资本概念限定为第三种含义,有充分的法律依据。

最后,建立法定资本金制度,这是目前我国财会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。所谓法定资本制,主要表现为三大原则:一是资本确定原则,即公司在设立时必须在章程中对公司的资本总额作出明确规定,否则,公司不能成立。二是资本不变原则,即公司的资本总额一经确定,就不得随意改变,如需增减,须符合法定条件并严格履行法定程序。三是资本保全原则,即企业必须经常持有与其资本相当的财产,并且要有确保这些财产的各种措施。这里所说的资本,仅指投资者出资或入股部分,而不包括所有者权益中属于资本或经营积累部分。所以,把资本概念限定为第三种含义,较好地满足了现代理财实践建立资本金制度的客观需要。

责任编辑 郑维桢



宝恒集团规范财务管理

黄梅秀

深圳宝恒集团自1991年进行股份制改组以来,面对房地产降温的困难,转换企业经营机制,规范企业财务管理,利润连年递增,1994年实现利润1.27亿元,创历史最好记录。他们的具体做法是:1. 在资金管理上严格预算管理,把好计划关,减少投资风险。针对房地产业投资大、项目多的特点,坚持量力而行、量入为出的原则,及时中止了前景较差项目的投资,集中资金,加强对一些效益较好的重点项目的投资。2. 对所属企业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有偿使用。对实行承包企业超出指标外的所需资金,除实行有偿使用外,还对其使用情况进行跟踪,从而有效地遏制了企业在资金运用上的“饥渴症”。3. 在成本费用的管理上,制订了新的工程

预决算审计程序等一系列规章,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。4. 对财务管理薄弱的“三来一补”企业,重点抓好建帐核算工作,使这些企业的会计资料做到真实、合法、准确、完整。

责任编辑 阎秀丽

